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貴名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

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61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788,379元【計算式：第一項聲明本金2,000,000元+利息827,123元(自105年8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+第二項聲明本金961,256元=3,788,37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521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調解程序已繳納30,403元，尚應補繳8,1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